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 告 楊美玉
楊麗美
楊曜齊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懿璿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上列原告3人與被告楊順文等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固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，惟各繼承人對於遺產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，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之物權應有部分，繼承人相互間，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，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1. 原告3人訴之聲明1係請求被告楊順文將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1）、同段604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2）塗銷移轉登記，回復為被繼承人楊任阿加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而被繼承人楊任阿加之繼承為其子女共6人，原告3人之應繼分比例合計為3/6，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314元【[(系爭土地1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10元×面積177.15平方公尺) + (系爭土地2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10元×面積344.86平方公尺)] ×應繼分比例3/6 = 185,314元，元下4捨5入，下同】。
2. 原告3人訴之聲明2係請求被告楊順文將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

01 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3）及同段7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
02 碼：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1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塗銷繼
03 承登記，回復為被繼承人楊秀花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而
04 被繼承人楊秀花之繼承為其子女共6人，原告3人之應繼分比
05 例合計為3/6，聲明2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6,374元

06 【[（系爭土地3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,700元×面積140.
07 61平方公尺）+（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33,100元）]×應
08 繼分比例3/6=256,374元】。

09 3. 原告3人訴之聲明3係請求被告吳泰嘉將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
10 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4）塗銷移轉登記，回復為被繼
11 承人楊任阿加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而被繼承人楊任阿加
12 之繼承為其子女共6人，原告3人之應繼分比例合計為3/6，
13 聲明3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8,642元（系爭土地4之公告
14 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10元×面積2,108.85平方公尺×應繼分比
15 例3/6=748,642元）。

16 4. 原告3人訴之聲明4係請求被告楊順文給付272,329元予被繼
17 承人楊任阿加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而被繼承人楊任阿加
18 之繼承為其子女共6人，原告3人之應繼分比例合計為3/6，
19 聲明4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6,165元（272,329元×應繼分比例
20 3/6=136,165元）。

21 5. 原告3人訴之聲明5係請求被告楊順文各給付34,350元予原告
22 3人，聲明5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3,050元（34,350元×3=10
23 3,050元）。

24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429,545元（185,314元+256,37
25 4元+748,642元+136,165元+103,050元=1,429,545
26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27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
28 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謝欣吟